

项目编号：HNXX-GC-2022-06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田头、庙陀、文丰、春江居五分场 247 乡道路段修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海南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田头、庙陀、文丰、春江居五分场 247 乡道路段修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田头、庙陀、文丰、春江居五分场 247 乡道路段修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儋州市雅星镇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4.工程内容：拆除原有损坏硬化道路重建 42 处全长：2064 米、共：7236.17m²，拟建混凝土硬化面 2 处、共：447.59m²，拆除原有损坏桥涵 1 个，挡土墙全长：171.5m，拟建临时变道长 35 米，混凝土管涵Φ100 三道共 18 米，回填土方 702.34m³，清表共：447.59m²。（详见工程量清单）

5.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玖仟零叁拾叁元捌角玖分
(¥2039033.8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工程款支付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工程款（合同总价款 30%：¥611710.16 元）；

2、乙方完成工程量 85%，甲方支付乙方第二期工程款（合同总价款 50%：¥1019516.94 元）；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报告书及归档材料，经结算审核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三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减去 3%质保金和已支付工程款的余额）；

4、项目竣工验收后，在一年内未发现任何质量问题，甲方支付乙方第四期工程款（结算审核价款 3%，即质保金）。

乙方每次请求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儋州市雅星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海南景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69003MA5T347A60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71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898-3693993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城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201079709200048408